

Dear Mrs. Li,

We learnt that Subcommittee to Study the Subject of Combating Poverty of LEGCO will discuss the topic of "Women in poverty" tomorrow.

For subcommittee and your reference, we would like to submit our booklet of "Dating with LEGCO members 2005: women and poverty" that held on 6 March 2005 and our statement on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就「婦女與貧窮」的聲明《提供機會、促進充權、加強保障》) attached.

As our concern, we will hold forum: "Dating with LEGCO members 2006: women and security" on 4 March 2006 in th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n the coming Saturday (4 March 2006). We are welcome to exchange our view with the LEGCO members in the future. If any inquiries and information, please feel to contact me at 2748 8102. Thanks you for your attention.

PangPang

-----  
譚惠鵬 (鵬鵬)

TAM Wai Pang (PangPang)

Education Officer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s Centres

Room 305-309, 3/F., Lai Lan House,

Lai Kok Estate,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748 8102

Fax: (852) 2725 0617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於 2005 年 3 月 6 日舉行  
“我和議員有個約會 2005：婦女與貧窮”的小冊子

引言

婦女與公民參與

羅櫻子

也許有人會問，為什麼公民參與還要突顯「婦女」？難道女性的公民身份跟男性不一樣嗎？女性在教育及就業方面都獲得保障，有均等機會出外工作，參與公共事務。女性高官增多了，女性接受大專教育的比例大增，婦女參與社區事務比男性比例尤高……但試看看這些境況：

- 60 位現任立法會議員當中，只有 11 位為女性，佔 18.3%；
- 502 名區議會議員當中，女性只有 90 位，佔 18%；
- 在政府諮詢架構裏，成員有 8,500 位，但只有 20.7% 是女性；
- 女性較男性多參與義務工作，然女性多參與「個人服務／照顧／教育」性質的義務工作，而男性則多參與「策劃／組織」性質的工作<sup>1</sup>。

所謂「公民」就是指一個地區的合法居民，他們在自己的國家憲法和法律規定下，享有權利並承擔責任。婦女作為一個公民去關心及參與社會事務，為什麼仍然跟男性有分別？這是因為在「家」與「國」、「私」與「公」的清晰界線之間，已將兩性活動範疇劃分在「內」與「外」。在傳統性別分工下，婦女的主要職責理所當然是要照顧家庭，因此，婦女要理的就是個人或家庭鄰里的一些瑣事，其他公共事務及決策就留待「決斷」、「獨立」、「理性」的男性去做。障礙婦女參與社會事務的因素包括：僵化的性別分工、歧視的社會行為及文化，如：繁瑣而困身的家務、經濟依賴造成的貧窮、缺乏教育及訓練機會、自信心等。

然而，協會在發展婦女義工及自助小組的經驗中卻發現婦女可以在不同層面發展潛能、重拾自信、享受生命並且回饋社會；她們均表現和宣示了婦女的才能，而且還可以獻出更多——只要有足夠的機會。

其實，香港政府簽署的《北京行動綱領》中，在提倡「婦女參與決策」方面，倡議政府：

- 採取特別措施確保婦女得到平等機會，進入並充分參與權力結構和有關決策；
- 提高婦女參加決策和領導，及領導的能力；
- 在決策性的位置上，增加婦女的參與。

我們相信社會參與，是婦女作為公民應有的權利；而提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更能切身處地反映婦女聲音，將婦女的角度、需要及利益帶入不同決策層面，令政府決策更有代表性，使公共政策及設施更具包容性，是促進社會進步的一個重要元素。

因此，協會近年大力推動的「婦女公民參與」，就是希望透過不同渠道及方式與婦女一起承擔公民義務：關心公共事務，回饋社會，同時亦希望打破「男主外女主內」的界限，開拓婦女公民參與的機會和空間。

**今天，我們舉行「我和議員有個約會—2005 年婦女議政交流會」，正是要體現婦女作為公民的參與權利，更為了彰顯婦女參與公共決策的能力！**

<sup>1</sup> 「時間運用及參與社會活動模式調查報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香港特區政府，2003。

# 婦女與貧窮

陳詠詩

## 根據

聯合國的統計數字顯示，全球約有十三億的人口處於貧窮狀況，當中女性所佔的人口比例更接近七成之多。在香港，每六名女性就有一人生活在貧窮的家庭環境裏，女性的貧窮率達 16.5%，而女性勞動人口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只有\$8,500，遠低於男性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11,000)<sup>2</sup>。另外，根據統計處 2000 年第一季的數字顯示，香港女性就業貧窮的人數已達 30 萬，佔全港就業貧窮人口的 77%。由此可見，婦女貧窮這一課題和現象絕對不容忽視。

無奈的是，很多時候婦女與貧窮這一社會現象卻有意無意的被湮沒了。適逢三八婦女節前夕，就讓我們仔細看看和了解婦女與貧窮，這一不能再被有意或無意間忽略的重要社會現象和課題。

## 貧窮是甚麼？

若要給貧窮下一個定義，貧窮可以是：

- 「缺乏足以確保能維持生活的收入及生產資源；飢餓及營養不良；健康欠佳；有限度或無從接受教育及未能獲得其他基本服務；發病率及疾病死亡率上升；無處棲身及居住環境欠佳；不安全的環境；及社會歧視與排斥。貧窮的特點亦包括沒有參與決策，亦沒有參與公民、社交及文化活動。」<sup>3</sup>
- 「貧窮的定義是缺乏有尊嚴地生活的基本能力」<sup>4</sup>
- 「貧窮是飢餓。貧窮缺乏棲身之所。貧窮是生病而不能看醫生。貧窮是不能上學及不識字。貧窮是沒有工作，是對未來感到恐懼，過一天活一天。貧窮是不潔的食水令小孩生病而死亡。貧窮是沒有權力，沒有代表權及自由。」<sup>5</sup>

## 香港的貧窮狀況

- 綜援水平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表示，全港貧窮人口約有一百一十萬，即相等於全港六分一人口，而現時申領綜援的水平，亦接近學者及社福界提出的貧窮線定義。

<sup>2</sup> 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扶貧措施的意見，2001 年 11 月 12 日。  
([http://www.hkcss.org.hk/views/Poverty\\_LegCo\\_011112.doc](http://www.hkcss.org.hk/views/Poverty_LegCo_011112.doc))

<sup>3</sup>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2000) World Summit for Social Development, Programme of Action – Chapter 2.

<sup>4</sup>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2001) Poverty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sup>5</sup> The World Bank Group (2004)

## ➤ 住戶收入

1998年10月，政府首次引用了國際貧窮線的標準，公佈全港有七十萬勞動人口處於貧窮線下，當中約有十三萬是屬於低薪工人。這七十萬數字是根據1996年人口普查的數據，以本港工資中位數約一萬元計算，工資中位數的一半即是五千元。若一個家庭的總收入除以總家庭人數後，人均家庭收入低於五千元的話，這個家庭就可算是貧窮。

## ➤ 住戶開支

一直以來，我們認為貧窮者大部份是一些所謂的「老弱病殘」，沒有工作能力又或者久病纏身，因此導致其生活出現匱乏。但近年的社會狀況告訴我們，一些單親婦女、中年婦女、新移民及低收入人士由於其工作機會及權利遭到剝奪或被排斥，造成不少「新窮」(New Poor)的社會現象。貧窮，不再局限於我們過往刻板的想像。相反，一些年輕力壯有工作能力的人士卻因著種種的被剝削和被排斥，過著一些匱乏的生活。而根據黃洪及李劍明於2002年所做的研究顯示：<sup>6</sup>

### (一)貧窮戶<sup>7</sup>不是以領取社會保障和新來港人士的家庭為主

- ➔ 有六成的貧窮戶(57.5%)並沒有接受任何的社會保障援助，當中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高齡津貼，只有四成(42.3%)的貧窮戶有接受社會保障援助。
- ➔ 有超過七成(71.3%)的貧窮戶家中並沒有任何新來港人士居港少於七年。

### (二)貧窮戶也不是以沒有勞動力的家庭為主

- ➔ 有四分三的貧窮戶有一名以上的勞動力。當中超過三成半(37.2%)有一名的成員工作，有四分之一(24.6%)有兩名成員工作，有一成多(12.6%)甚至有三名成員在工作。
- ➔ 只有四分之一(25.7%)貧窮戶沒有任何成員工作。由此可見，沒有任何勞動力的貧窮戶屬於少數。
- ➔ 故此，並不是貧窮戶的工作意欲低或者是所謂的「懶人」，使其生活在匱乏的境況當中。相反，不少勞工的工資越來越低，工作越來越不穩定，使其收入下降至貧窮線以下，造成「貧窮勞工」(working poor)的社會現象。

綜合以上的說法，貧窮的定義與界定的確會因著不同的想法、不同的理解、不同的角度而呈現出不同的表述，在學術界、社會服務界及政界裏對貧窮的定義亦有所爭論。但無可否認的是，「這種爭論是重要的，因為怎樣去界定貧窮會影響到我們如何理解社會上有什麼人、有多少人是處於貧窮狀況，以及社會要採取什麼政策、措施去解決貧窮情況。」<sup>8</sup>正因為如此，我們不要抗拒因「貧窮」所延伸出來的討論，更不要去否定「貧窮」的存在。

<sup>6</sup> 黃洪、李劍明：《香港貧窮線研究》，香港：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學部），2002。

<sup>7</sup> 貧窮戶人均收入平均數是\$3,384，最貧窮的四分之一住戶，即約十一萬三千戶的人均收入每月不到\$2,200。

<sup>8</sup> 黃洪：《貧窮的定義及量度：海外及香港的經驗》，2005。

## 貧窮女性化

到底甚麼是貧窮女性化？大家仔細看看以下數字，就可略知一二。

- **76.8%**：香港的就業人口當中，每月收入低於貧窮線的女性百份比。(樂施會)
- **72%**：1996 年至 2000 年間，女性領取綜援的增幅率。(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 2001 年版)
- **87.8%**：根據政府統計，每月收入介乎\$3,000-\$3,999 勞動人口中女性所佔的比例。
- **82%**：1996 年至 2001 年間，女性領取綜援的升幅率。(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 2002 年版)
- **43.3%**：1999 年至 2003 年間，女性的失業人口升幅率。換句話說，每 11 名女性勞動人口當中，就有一位是失業或就業不足。
- **35.9%**：收入一萬元或以上的女性比例。
- **68 萬**：全港的無酬勞動家庭主婦數目。(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 2003 年版)

看著以上數字，或許你會感到訝異。訝異的可能是，香港女性真的有這麼貧窮嗎？沒可能，她們穿金戴銀，花枝招展的，怎可能會有 76.8% 的女性在就業人口中每月收入少於貧窮線？沒可能，怎會有 87.8% 的女性在勞動人口中收入只有四千元不到？沒可能，沒可能，一連串的沒可能。是否想像不到繁華如香港的一個社會當中竟然會出現以上一連串沒可能的數字？但這個「沒可能」的的確確發生在你我共同生活下號稱公平繁榮的香港當中。

**想知道這些「沒可能」的故事是怎樣發生的嗎？**

**故事可以從這樣說起 . . .**

傳統的觀念描繪著一幅我們耳熟能詳的畫面，母親在家中背著年幼的孩子，一邊打理家頭細務，一邊哄著這孩子睡，一邊嚷著其他孩子不要吵鬧；而父親則在天色漸暗時提著公事包回到家中，在吃著妻子為他準備的晚飯前逗弄著一群天真可愛的孩子。這幅被描述得溫馨無比的畫面，讓人對這個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結構

產生一種美好的憧憬。但有一天，擔當起養妻活兒重責的丈夫因著某些緣故，失去了工作，於是為人妻子的不能袖手旁觀，只好代夫肩負起養夫活兒的責任。做了多年賢妻良母，一下子要投入競爭激烈的就業市場，既沒有高學歷，又沒有高技術，能做的就是低技術抵工資的工種。這種相類似的故事，很可能每天不斷重覆發生在你我的身旁，問題只是，到底我們有沒有察覺和意識得到？

## **故事可以這樣理解 . . .**

傳統對「男女」的刻板定型想法，引申出來的是局限的性別分工概念。我們不妨想想並問自己一個問題，為何女性就要在家中擔當起「賢妻良女和相夫教子」的角色？為何女性的生活空間只能夠在家庭？女性是否只能勝任一些低技術低工資的工種？這種傳統對女性性別角色的期望(expected role)，造就了對女性發展自我潛能的局限，並阻礙了女性接受教育的機會；接受教育的機會被剝削，<sup>9</sup>亦使得婦女難以發展一己之所長。這種惡性的循環，鞏固著以男性為主導的社會結構。女性變成了男性的附屬，很多時女性(特別是低學歷)在離婚後，由於缺乏學歷及工作經驗，相對於男性很容易跌入綜援網。

婦女除了缺乏獨立的經濟能力外，勞工市場內工種的分隔現象，直接影響著女性的入職及晉升機會，還有薪酬水平，因此，女性在勞工市場裏往往處於不利及次要的位置。就算是一些高學歷的女性，亦未能與男性享有同工同酬，低學歷低技術的婦女在就業市場更是處於一個劣勢。再者，社會對刻板的性別定型和性別分工缺乏性別敏感度，同時造成整個社會對制定保障婦女權益的政策欠缺意識，甚至忽視婦女作為獨立個體的獨特需要。更甚的是，女性本應作為獨立的個體，但往往被放置在「妻子」、「母親」、「女兒」這種帶有依附於男性意味的位置和角色上去。婦女與貧窮的關係發展，往往不是由個人因素所造成，而是受著不同社會、文化及經濟等因素所影響構成。

## **故事可以被這樣發展 . . .**

其實故事是可以這樣發展下去的。傳統對男女刻板的性別角色定型及性別分工的限制需要得到重新的反思和檢視，不能再單單認為女性只能應付家頭細務，更不能莫視無酬家務勞動對社會的多方面貢獻。一個公平的社會，應該讓所有人享有共同平等的參與機會，會否參與或者如何參與，則需尊重每個人所作出的不同選擇，但絕對不能由一開始就剝奪參與的機會和權利。除此之外，讓婦女清楚知道自己的權利在那裏同樣重要，透過充權讓婦女重新發掘自己的潛能，建立自信！

後記：在搜集婦女與貧窮的相關資料時，實在感到有點難以入手。原來，我們生活在一個欠缺將女性視為獨立個體的一個社會情境底下。香港的貧窮數據，主要分為整體貧窮率、兒童貧窮率及長者貧窮率，但在就業人口當中竟然有超過百分之七十是女性的境況下，竟然沒有一個用作專門處理女性處境的統計數據和資料庫。女性的聲音似乎真的湮沒在主流社會當中，現在探討貧窮的焦點主要集中在處理兒童貧窮或／和跨代貧窮上，對於婦女貧窮卻未有正視，更遑論對相關議題作適切的政策討論、分析及推行。

<sup>9</sup> 以香港為例，免費的普及教育直至七十年代後期才全面推行，在此之前，很多女性是沒有機會就讀中學，而要到工廠裏打工，幫補家計。關於七十年代女工的故事，可參閱蔡寶瓊統籌：《晚晚六點半—七十年代上夜校的女工》，香港：進一步，1999。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就「婦女與貧窮」的聲明

## 提供機會、促進充權、加強保障

### 一、必須正視「貧窮女性化」的問題

施政報告中提到的貧窮問題，以解決跨代貧窮為主軸，而社會的視線也集中在兒童貧窮。*兒童的貧窮問題當然值得社會關注，但解決貧窮只著眼於下一代而忽略了上一代，未免本末倒置。兒童之所以貧窮，原因在於父母貧窮。當大家的視線都落在下一代，這一代或上一代的貧窮已變得次要，甚至不斷惡化的女性貧窮現象亦被忽視。*早在 1978 年，一位美國學者 Diana Pearce 已提出「貧窮女性化」的情況。她指出（一）女性比男性更容易成為貧窮人口；（二）由女性為戶主的家庭比以男性為戶主的家庭較易陷入貧窮；（三）除非社會有適當的平權政策及社會保障制度，否則女性的貧窮會轉移到下一代，而成為現今大家都關注的跨代貧窮。

### 二、必須正視「隱沒了的貧困」

家庭作為社會的基本單位，很多人假設家庭的資產是與家人分享的，家庭收入亦被視為評估家庭財政狀況的標準；但是，現實是婦女在家庭通常享受最少的家庭財產和資源。因為無酬工作是沒有回報的，家務勞動者沒有自己的收入，她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主要靠賺錢的成員支付。假如我們只單看家庭的財政狀況，家務勞動者的貧窮很容易會被忽略，她們的貧窮處境亦被隱藏。

社會人士大部份只以經濟收入來界定貧窮。但是，*世界銀行 2000/2001 世界發展報告已明確指出貧困有多個面向：低收入和低消費，在教育、健康等方面的不足夠，無力感和欠發言權，以及脆弱性。在討論婦女貧窮時，我們也採取這個多面向的界定。除了低收入或缺乏收入外，婦女的貧窮處境亦包括社會資源的匱乏、無力支配環境及未來、缺乏平等、有限的社會參與及被限制的自我發展機會等等。這樣，我們會對就業婦女和從事家務勞動的婦女的貧困處境有更全面的了解，「隱沒了的貧困」也會呈現出來。*

### 三、扶貧委員會必須把「貧窮女性化」納入議程

對於政府成立由財政司司長主持的扶貧委員會，本會欣賞政府扶貧的決心，亦贊成解決貧窮問題需要跨政策層面的措施。*然而，本會認為扶貧委員會在解決跨代貧窮的主軸中必須把「貧窮女性化」這議題納入委員會的議程內，探究其成因而對症下藥。*要解決婦女的貧困處境，政府必須檢視女性處身的社會經濟環境、社會結構，而這些結構怎樣導致兩性不平等和性別定型。*同時，扶貧委員會必須讓貧困婦女參與，才可以有效地解決貧困婦女所面對的問題。*

我們認為政府有需要正視和認識不同處境的婦女，包括家庭主婦、單親媽媽、在職或失業、青年、中年或老年、移居來港婦女等，由於資源匱乏而面對不同形式的貧窮，從而為消除婦女貧窮作出回應。

### 四、提供機會、促進充權、加強保障

世界銀行 2000/2001 世界發展報告建議以「提供機會、促進充權、加強保障」作為

解決貧困問題的策略原則。依這三個原則，我們建議政府：

甲、積極提供**機會**，促進婦女經濟參與：

1. **支援合作社的發展**：給予合作社如社會服務團體類似的租金優惠；優先考慮給予弱勢社群組織的合作社或經濟計劃，申請政府招標；修訂『合作社條例』中法定註冊人數的要求，改為不必規定十人或以上才可註冊成為合作社；將合作社模式的經濟活動納入為紓緩失業問題的支援項目。
2. **立法設立「最低工資」**，保障婦女勞工能獲合理回報，改善因工資低下所造成貧窮狀況。
3. **立法規管『最高工時』**，（特別針對如私營護老、保安、清潔、飲食等行業，普遍要求十二小時工時），以保障基層婦女在兼顧家庭照顧同時，仍有充足休息時間及個人發展；另一方面，藉此保障婦女不會因家庭照顧之責任，只可投入兼職工作，而放棄全職工作機會。
4. **修訂勞工法例，保障兼職勞工**，檢視 4.1.18 條例、強制性要求僱主為家務助理購買勞保、實施中央工傷保償基金等。劃一照顧性工作，如：家務助理、陪診、陪月等工作的時薪保障。
5. **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保障婦女免受年齡歧視，使有工作經驗的婦女們能各展所長。
6. **鼓勵「家庭友善」(family-friendly)工作環境**，提供稅務優惠予設有托兒服務的僱主，讓照顧幼兒的僱員亦能專心投入生產工作。

乙、正視貧窮女性化的問題，將此帶進政治架構的議程，為貧窮問題進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研究，以達致婦女**充權**及性別平等：

1. **婦女事務委員會和扶貧委員會**以至各級政府架構**應提高和重視貧困婦女的參與**，讓她們發聲和影響政策制訂。
2. **制訂具性別角度的財政預算**，透過政府公共開支促進性別平等，消除貧窮，改善貧窮婦女化的狀況。
3. **建立全面的性別分野數據資料庫**，以供政策制定者將性別觀點納入決策考慮及分析。
4. **確認家庭主婦無酬勞動**，政府定期作「時間運用調查」，以了解非市場的經濟活動包括家務照顧及義務工作；以及在國民經濟數據中，反映其經濟價值。

丙、致力**保障**婦女能在公平合理的社會環境中、積極改善自身生活、減低脆弱性：

1. **制訂最低生活保障線**，使就業貧困的人士能享有基本的生活保障。
2. **將綜援金額提升至能應付合理的生活水平**，取消對新來港人士需居港滿七年的限制。
3.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所有婦女（不論有酬或無酬勞動者、健全或殘疾）均可享有基本的老年退休保障，得以繼續有尊嚴地生活。
4. **加強婦女在家庭照顧方面的支援**，全面提供廉價的托兒和護老服務，讓婦女有經濟參與或自我發展的機會。
5. **讓婦女能享有充分的健康保障和教育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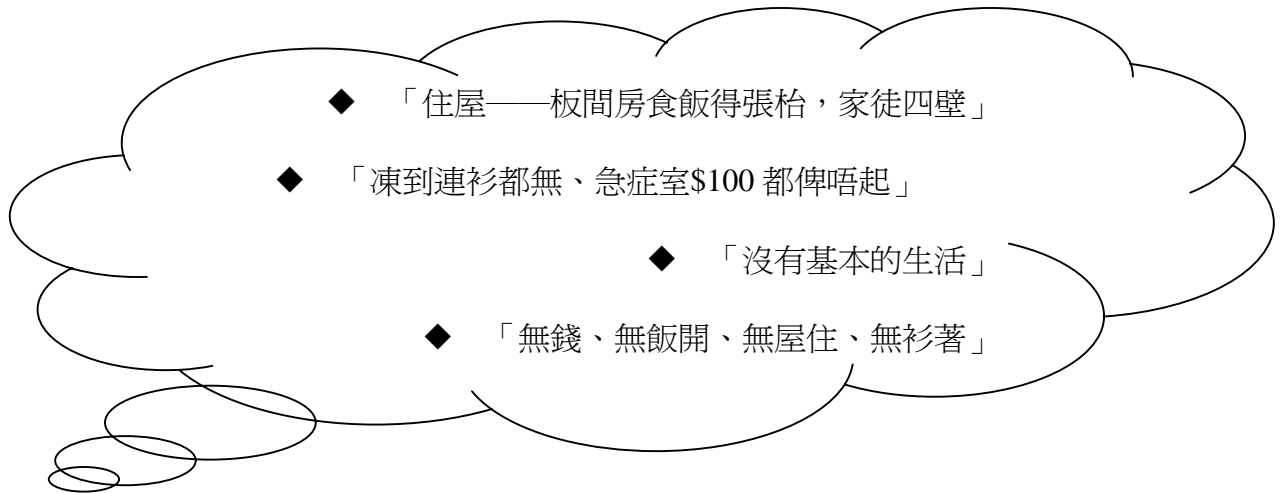


# 婦女眼中的貧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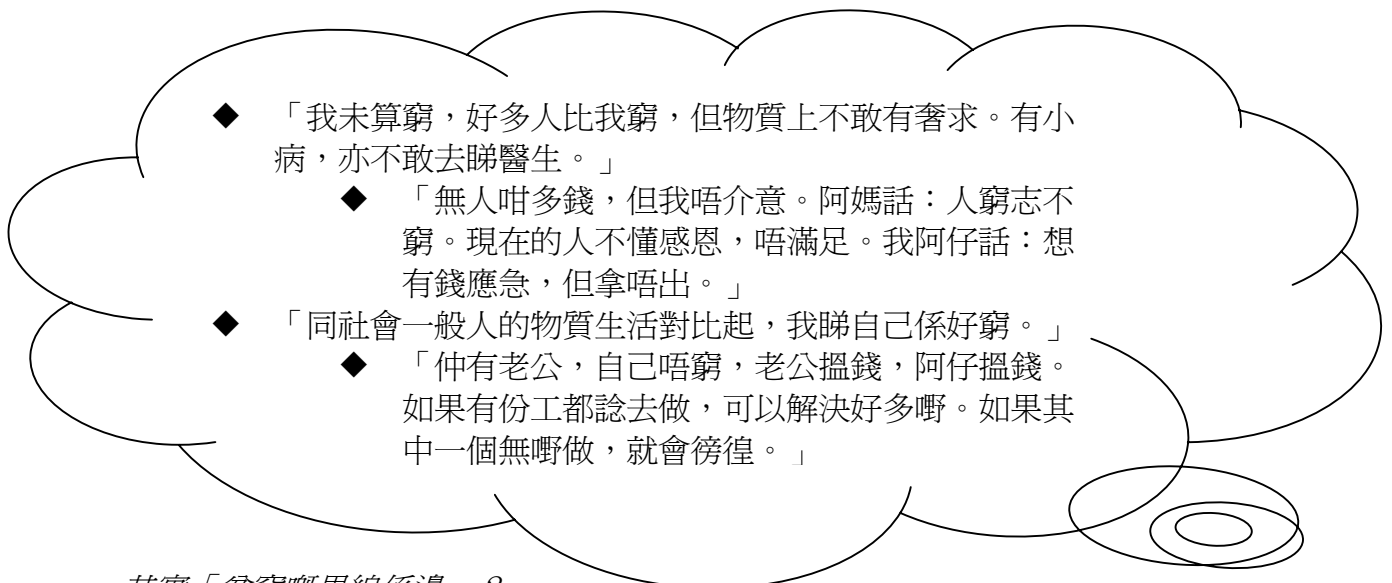
整理及撰寫：陳江秀

過去數月，本會的兩間中心分別透過輕鬆的茶聚形式，進行了三次的聚焦小組訪談，與婦女討論有關婦女與貧窮，這個對她們來說相當切身的課題，並且探討婦女眼中的貧窮到底是一個怎樣的圖像。以下輯錄的是部份訪談內容及參加者的心聲。

**到底何謂貧窮？想起貧窮，有參加者會即時想到衣食住行的匱乏：**



**但亦有參加者感到難於為貧窮下定義：**



其實「貧窮嘅界線係邊」？

以上對貧窮的定義，乃出於參加者對自己實際生活狀況的評估。

有時候，貧窮與否，或有多窮，是相對的，有些參加者如是說：

- ◆ 「同領綜援的人比較，自己窮到貼地。自己對窮唔係咁著意，但我接觸到嚟一班人，好似我咁捱，但冇人注意到嚟一班人。」
  - ◆ 「睇下同邊個比較，但在社會物質下來說，自己算係赤貧。醫生唔敢睇、靚衫唔敢買，要儲錢，以防不時之需。小朋友衫，唔介意執二手。」

窮與不窮，亦視乎基本的生活需要是什麼：

- ◆ 「有衫著，唔好話爛身爛世，凍有頂暖的衫，求其食得飽。」
- ◆ 「有積蓄，不用擔心意外。小朋友培訓，多啲課餘活動，進修想學啲嘢。如果有病，整個家都會崩潰。」
  - ◆ 「有病有錢睇醫生，如連醫生錢都無，就好悲哀，就算食麵包都得。」

如果覺得自己窮，那麼對自己有什麼影響？

- ◆ 「影響到小朋友，無機會在出面學嘢。今朝買餐餸，擔心今晚無錢開飯。」
  - ◆ 「擔心無能力供子女讀書；擔心身體有毛病，邊個供養佢地？」
- ◆ 「無，當時窮好開心，唔覺得好難捱，對自己成長無乜影響。但而家小朋友不懂體會其他窮人，子女不懂珍惜，要教子女懂體諒、珍惜。」

每個人在對抗貧窮逆境方面都有自己的一套方法：

- ◆ 「人地俾\$20-30 仔女返學，我仔女帶飯食，帶幾個銀錢返學，冇錢買嘢食。」
- ◆ 「人地\$3.5 一斤米，自己食\$1.5 一斤。自己搵\$260 一個月．．．啲米好緊要，火水好緊張。」
- ◆ 「自己解決．．．買什水，啲米舖、海味舖食得好豐富，吃剩的倒埋一堆，幾毫子去買，有蝦，有肉。去教會輪米、麵包。執柴嚟燒，唔覺得慘。」
- ◆ 「慳，乜都慳，阿仔著二手衫；學校訂雜誌，會叫阿仔去圖書館有得睇，鼓勵阿仔儲錢，灌輸理財觀念。身體好多小毛病，非迫在眉睫便不理；阿仔少興趣班，唔買校樓。資源循環再用，去執報紙睇，睇完拿去賣。」
- ◆ 「唔去街，困在家，覺得好徬徨。唔買報紙，過得一日得一日；買餸慳啲。」
- ◆ 「去當舖當嘢；就算人工少都做。」

貧窮不是個人問題，參加者希望政府有什麼措施針對貧窮問題呢？

- ◆ 「降低申請公屋資格，我連買二手樓嘅資格都有，但又踩晒公屋資產上限條線。」
  - ◆ 「俾窮人的醫療要免費。」
- ◆ 「政府以代用券代替現金，例如食物券、房屋券等。」
  - ◆ 「政府要訂立貧窮界線。」
- ◆ 「政府好應該照顧無兒無女的老人家，因為佢地為香港奉獻勞力。」
  - ◆ 「房署每五年、十年審查資產，因公屋富戶可以住私樓，公屋俾D 有需要嘅人住。」
- ◆ 「每個人都有學習機會，再培訓局設立年齡限制唔公平。」

除此之外，我們更邀請婦女寫下對貧窮的一些看法，她們親手寫下了這些令人深思的字句：

- ☹ 沒錢給補習費
- ☹ 沒有好環境給小朋友成長
- ☹ 無錢給小朋友學課外活動
- ☹ 沒有多餘的錢給子女學課外活動、旅行、補習。

*對子女的 . . . . .*

*關於自己的 . . . . .*

- ☹ 無機會進修
- ☹ 知識貧窮
- ☹ 生活開支不夠
- ☹ 生活不開心
- ☹ 沒有多餘金錢買衣服、打扮
- ☹ 無錢看醫生
- ☹ 家徒四壁、穿不暖、吃不飽、衣食住行樣樣缺
- ☹ 患有長期病患
- ☹ 將來老了不知怎過
- ☹ 找不到工作
- ☹ 收入小支出大
- ☹ 找工時遇到年齡歧視
- ☹ 沒有儲蓄家用不夠
- ☹ 子女多，沒有空閒去做工作賺錢

*期望的 . . . . .*

- ☺ 是知識，若有知識的話，可令自己加強信心及財富。
- ☺ 在家庭中一切之開支不用靠丈夫做主力，婦女能有自己的一套理財計劃，平衡家庭開支。不用在家庭出現危機時，感到徬徨無助。

## 我們的吶聲

最近數月，同事們除了忙於日常工作外，還特別跟婦女談一談貧窮。以下是同事們就工作上的體驗而寫下的感受心聲，與大家分享：

「這麼近、那麼遠」這是對婦女貧窮的感想。

「家庭主婦」沒收入、等老公賺錢養家、老公失業、無錢、婦女徬徨……老公何時無工開？子女的補習費怎安排？

「在職婦女」有收入、要煮飯、接子女放學、照顧年老的親人，只能選擇兼職，收入能夠幫補家庭開支，積蓄可能沒有……

上述的個案比比皆是，您說婦女貧窮嗎？

Dor

有婦女說：「夜校外判，學費也會上升，家人又不支持，我們只能在每個月的家用錢想辦法啦。政府大力講持續學習，但婦女從哪裡找學費呀？」

鵬鵬

在討論貧窮時，我們不單在有關經濟的因素—缺乏平等，而有限度的社會參與及自我發展機會亦包括在內。除了低收入或缺乏收入外，婦女貧窮亦包括無力支配環境及未來、缺乏自我形象及自我培育。當婦女作為一個無酬勞動者而得不到家人的支持時，情況會更惡劣。

Clara

當社會上的男性呻窮，他身邊的女人其實更加窮。  
當兒童因為貧窮而缺乏發展機會，他／她母親的處境其實更為惡劣。  
當社會人士齊聲指責窮人懶惰，她們講自責之餘，講努力為低收入的工作打拚。  
因為貧窮不是懶，更非能力的缺乏，她們只是欠缺發聲的空間，對社會上資源分配欠缺影響力的一群。

May

**貧窮？我都不知自己算唔算窮，三千七百幾蚊一個人支出就算窮？四人家庭咁有萬幾蚊？我身邊都細咩人有多收入...坐估點過？咁自己 囉，我都想留番 錢比仔幼學。老公梗係畀自己夠用，先比家用我，都唔係可以每人平均用三千幾蚊，家庭主婦邊有零用錢架...**

**我都想做全職，收入穩定，十二鐘頭 工？我點為新，細佬放學邊個？**

**十幾廿十蚊一個鐘，一日做幾個鐘，可以揸仔嘛，人工 平都細辦法，都畀做，老公唔夠野做嘛？**

**都係人工低做成貧窮問題**

**做左家庭主婦 耐，好難出番來社會做野。**

**見工人地聽到你 40 歲就唔請，人地後生都 野做，幾時輪到你呀？**

**每日幫人做完家務助理，做酒樓傳茶，一日要俾十四個鐘...呢份傳茶都係臨時啫，遲 細得做架啦！**

**依家老公係老細，但將來點和點？老來細錢咁靠綜援囉，唔係點呀？**

**以上全都是婦女跟我說的...**

Daphne

婦女與貧窮，一個沒有機會多想的社會課題。  
印象中，腦海裏，貧窮只會出現在既落後又偏遠  
的地方。將視線拉近，貧窮每天每刻卻發生在我  
們這個號稱公平繁榮富裕的香港社會當中。  
你／妳有察覺得到嗎？

詠詩

婦女貧窮不是天生的，而是社會不公平所造成。

Ada

當妳問一個婦女 薪水使係邊時，佢第一時間一  
定答妳：「仔女補習費、老爺奶奶醫藥費、屋企  
維修費用」

婦女貧窮=婦女無錢使??????????

維珍

社會上對貧困婦女(和其他貧困人士)有不同的分析：懶惰、依  
賴、不上進、被動．．．vs.勤苦、獨立、上進、主動．．．  
社會上也對解決貧困婦女的問題有迥異的態度：敷衍、推諉、  
片面．．．vs.認真、關顧、全面．．．  
我想，貧困婦女有她們自己的理解、也有她們的對策、更有她  
們的力量。只要社會真誠地和開放地聆聽她們的聲音、讓她們  
有參與的機會，她們會以自己的力量來告訴社會，什麼政策和  
措施能提高她們脫貧的能力和機會。

方旻

## 我們的實踐

###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關注婦女貧窮的工作

陳巧珍

#### (一) 婦女經濟充權計劃

本會回應婦女在勞動市場的邊緣處境，於二零零零年展開「婦女經濟充權計劃」，以工作模式的選擇及自主、經濟及社會參與和權益意識為指向，本會支援婦女成立多個就業項目，分別為「婦女環保清潔隊」、「婦女綠色生活合作社」、「住戶會所小賣部團隊」、「婦女健康生活合作社」。這些項目都以婦女團隊模式運作，以提倡平等的參與和決策權、婦女之間互相支持共行的精神，和推動社區經濟的發展。

#### (二) 婦女再就業及新來港婦女就業支援服務計劃

本會為提昇婦女重投勞動市場的能力，透過舉辦再培訓課程、轉介職位服務，並組織再培訓課程畢業同學會，提倡互助及權益意識以支援就業。另一方面，針對新來港婦女之就業處境，舉辦相關訓練課程、提供工作轉介及工作實習機會等。

#### (三) 支援關注婦女無酬勞動組織發展

組織和支援香港主婦聯盟，提供內部培訓，著重擴闊成員國際視野，培訓無酬勞動的概念、參與地區會議游說技巧、社區參與意識，團隊及領袖訓練等。

#### (四) 曾關注及倡議議題

本會在婦女經濟充權領域，曾關注及倡議的議題可分為：支援合作社的發展、改善婦女勞工處境，以及倡議確認婦女無酬勞動三個方面。相關訴求詳列如下：

#### (五) 支援合作社的發展

- 向稅務局爭取豁免合作社申請商業登記。
- 爭取房屋署及社署可以確認合作社為一非牟利團體的身份，給予合作社如社會服務團體的租金優惠。
- 要求政府審核招標書的時候，給予弱勢社群組織的合作社或經濟計劃的申請可以獲得優先考慮修訂。
- 要求修訂『合作社條例』中法定註冊人數的要求，改為不必規定十人或以上才可註冊成為合作社。
- 將合作社模式的經濟活動納入為舒緩失業問題的支援項目。

#### (六) 改善婦女勞工處境

- 政府必須加強對婦女在家庭照顧方面的支援，如廉價的托兒服務。
- 訂定法例，規管每日工時不長於八小時，尤其是私營安老院內護理工作人員，使基層婦女較容易投入全職工作，及保障婦女有充足休息時間及兼顧家庭照顧。
- 政府必須正視年齡歧視的問題；制定法例及措施保障婦女免受年齡歧視。



- 修訂勞工法例，保障兼職勞工，如：檢視 4.1.18 條例、強制性要求僱主為家務助理購買勞保、實施中央工傷保償基金等。劃一照顧性工作，如：家務助理、陪診、陪月等工作的時薪保障。
- 鼓勵「家庭友善」(family-friendly)工作環境，提供稅務優惠予設有托兒服務的僱主，讓照顧幼兒的僱員亦能專心投入生產工作。
- 建立全面的性別分野數據資料庫，以供政策制定者將性別觀點納入決策考慮及分析。

#### **(七) 倡議確認婦女無酬勞動**

- 聯盟與本會共同推動政府定期作「時間運用調查」，以了解非市場的經濟活動，包括家務照顧及勞工、義工工作等。
- 要求政府在人口統計方面，加入婦女／家務勞動者之角度，在男女性統計調查中加入新元素以加強公眾對婦女在社會參與、經濟活動等方面的理解。
- 參與 2003 年 12 月在港舉辦的東亞婦女論壇，並向大會提交「無酬勞動者聲明及行動建議」，爭取將無酬勞動議題帶到不同層面的婦女會議中。
- 政府必須制定一個有遠景而全面的社會保障制度，以保障各種勞動身份的婦女。從保障婦女的角度出發，政府應參與、介入承擔為家庭主婦或失業人士供款，或透過稅收，或以直接撥款來體現政府對不同婦女的勞動貢獻的認同。

## 延伸閱讀：

- 陳錦華、梁麗清、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999)，*婦女就業與失業研究報告*，香港：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學系，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及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 梁麗清，*香港的性別與貧窮*，信報，20.1.2000
- 梁麗清，*強積金能保障婦女嗎？*，信報，27.4.2000
- 梁麗清、何芝君 (2001)，”性別與貧窮：香 婦女的經驗”，陶黎寶華、邱仁宋編，*價值與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新婦女協進會(1997)*婦女與貧窮資料冊子*，香港：新婦女協進會
- 黃洪及蔡海偉：*香港低開支住戶開支模式研究*，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樂施會，1996。
- 黃洪及蔡海偉：*終止及重新領取綜援研究*，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樂施會，1998。
- 黃洪及李劍明：*香港「邊緣勞工」近年的發展*，香港：樂施會，2000。
- 黃洪、李劍明：*香港貧窮線研究*，香港：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學部)，2002。
- 黃洪：*貧窮的定義及量度：海外及香港的經驗*，2005。於2005年2月23日提交給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文件。
- 嚴潔心編：*76.8%的天空：社會性別、貧窮與發展在香港*，香港：樂施會，2005。
- 周昭德：*《「社區經濟發展」：失業者及邊緣勞工的出路？》*，香港：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2003。
- 林瑞含主編：*香港邊緣勞工口述*，香港：樂施會，2002。
- 莫泰基主編：*貧窮與社會發展*，香港：亞洲專訊資料研究中心，香港社會保障學會，2000。
-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窮到極*，香港，2000。
- 呂大樂、王卓祺編：*失業、貧窮與政府的承擔*，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1999。

- 蔡寶瓊統籌：《晚晚六點半—七十年代上夜校的女工》，香港：進一步，1999。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扶貧措施的意見，2001年11月12日。[http://www.hkcss.org.hk/views/Poverty\\_LegCo\\_011112.doc](http://www.hkcss.org.hk/views/Poverty_LegCo_011112.doc)
-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2000) World Summit for Social Development, Programme of Action – Chapter 2.
-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2001) Poverty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The World Bank Group (2004)
- Leung Lai Ching, Glenn Drover and Ho Chi Kwan (1996), *Women and Poverty in Policy Perspective: The Case of Hong Kong*, paper presented in the 27th ICSW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July 29 - August 1996, Hong Kong
- Leung Lai Ching, Glenn Drover and Ho Chi Kwan (1996), *Women and Poverty in Hong Kong*, paper presented in the ISSW/IFSW Joint World Congress, 1996
- Leung Lai Ching (1997), "Lone Mothers and Poverty: A Challenge to Social Policy" *Hong Kong Journal of Social Work*, Hong Kong
- Leung Lai Ching (1998) *Lone Mothers,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Family in Hong Kong*, UK: Ashgate
- Ho Chi Kwan, Leung Lai Ching and Drover, Glenn (1999), *Quiet Dignity In the Face of Poverty: Experiences of Women in Hong Kong*,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 Leung Lai Ching (2000), *Women's Poverty in Hong Kong: Increasing or Decreasing?*, paper presented in the Hong Kong Perspectives on Beijing+5 Conference, Hong Kong, 6 May 2000
- Leung Lai Ching and Ho Chi Kwan (2002), 'Gender and Poverty: Voices of Women in Hong Kong', *New Global Developmen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Social Welfare*, vol. 18, pp.69-83

#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簡介

## 歷史

一九七九年，為跟進由香港婦女協會主辦之反強姦運動的工作，婦女中心於一九八一年成立，附屬於香港婦女協會。一九八五年，中心得以在深水 麗閣 建址。

一九八九年，協會成為香港公益金會員機構。一九九二年，執行委員會在檢討中心之迅速發展及未來方向後，宣佈獨立，易名「香港婦女中心協會」，使協會更易展開工作及向各贊助機構和公眾交代。一九九六年，本協會第二所婦女中心在大埔太和 成立，拓展新界服務領域。

協會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員機構，也是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特別諮商成員。

## 使命

1. 提高婦女的權益和地位。
2. 協助婦女發展其個人之潛能。
3. 與其他關注婦女問題的組織及團體互相配合。
4. 就婦女的需要及所需要的資源分配向決策機構提出建議，使服務臻於完美。
5. 發展有利婦女之資源及服務。

若 閣下對婦女公民參與和婦女貧窮議題有興趣，歡迎與我們聯絡。

- 謝謝 -

婦女公民參與工作小組名單：

方旻煬	羅櫻子	陳巧珍	王曉霞
陳江秀	莊子慧	譚惠鵬	陳詠詩

## 我們的宣言 . . . . .

### **Our Belief**

妳是一個獨立的人

**She is independent**

妳可以發展自己的才能

**She can develop her abilities**

妳可以有自己的選擇

**She can make her own choice**

妳需要有自己的時間

**She needs to have her own time**

妳需要保護自己

**She needs to protect herself**

婦女中心可以從不同角度協助妳建立

**The Women's Centres assist women from  
different angles to build up their**

自信、自主、自立

**CONFIDENCE, INDEPENDENCE and COMPETENCE**

總會及麗閣婦女中心

地址 address :

九龍長沙灣麗閣 麗蘭樓三樓 305-309 室  
Rm 305-309, Lai Lan House, Lai Kok Estate,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2386 6256

傳真 fax : 2728 0617

電郵 email : [hkfwc@womencentre.org.hk](mailto:hkfwc@womencentre.org.hk)

網址 website : [www.womencentre.org.hk](http://www.womencentre.org.hk)

太和婦女中心

地址 address :

新界大埔太和 喜和樓地下 101 室  
Rm 101, G/F, Hei Wo House  
Tai Wo Estate, Tai Po, N.T.

Hong Kong

電話 tel : 2654 6066

傳真 fax : 2654 6320